

115年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運動活動申辦計畫

壹、依據：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全民運動署)「114-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審查及輔導計畫」辦理。

貳、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參、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肆、申請資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擔任指導或主辦單位，並彙整提報轄內各申請單位之計畫。

伍、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提交初審結果(以線上計畫平台最終送出日期認定)。

二、活動辦理期程：自全民運動署核定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陸、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有意願申請單位依據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提出原住民族類別專案及重點特色發展專案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二、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活動計劃書

(三) 經費概算表

(四) 申請單位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五) 各團體之理事長或相類似職務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所填具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前述身分者，所填具之不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切結書。

柒、活動辦理類別：

一、原住民族類別專案：

- (一) 為推展原住民族運動，縣市政府舉辦之原住民族專案各項運動活動或課程中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並宜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原住民族參與之活動或課程，俾保障原住民族運動權。
- (二) 運動課程規範：每課程（班）期程至少12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800分鐘（每週建議至少150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20人（參考內政部所訂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得調降為至少10至15人不等），參加學員固定，每學員出席率至少達60%。

二、重點發展特色類別專案：

- (一) 配合縣市政府擬重點推動之運動項目辦理相關運動活動或課程。
- (二) 結合縣市政府轄下單位發展特性及需求辦理運動活動或課程。
- (三) 結合多元族群(如兒少、女性、高齡、職工等)推動分眾化運動活動或課程。
- (四) 為響應全民運動署政策(如自行車或匹克球等)，辦理推廣運動活動或課程。
- (五) 運動課程規範：每課程（班）期程至少12週，上課總時數至少1,800分鐘（每週建議至少150分鐘為原則），參加學員至少20人（參考內政部所訂離島地區及偏遠地區，得調降為至少10至15人不等），參加學員固定，每學員出席率至少達60%。

捌、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將依審查結果函請全民運動署核定後補助，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權責、財會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二、 本計畫自籌款比率規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劃分：

- (一) 屬第一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30%。
- (二) 屬第二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5%。
- (三) 屬第三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0%。
- (四) 屬第四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5%。
- (五) 屬第五級者，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

三、 實際執行總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得依【實際執行總經費/原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核減原核定補助金額。

四、 已獲得全民運動署補助之活動，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玖、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 申請：有意願申請單位可至計畫平台下載申請文件，填寫後交件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件期限請評估初審作業需求另行訂定，並公告所屬相關運動團體週知。

二、 初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申請單位提報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初審，並於115年6月15日前，將初審後之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申請彙整表及通過初審之申請文件上傳至計畫平台。

三、 複審：

由全民運動署成立審查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複審。委員會將針對各縣市政府之初審意見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據以核定補助活動件數及最終補助金額；審查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審查重點如下：

項次	項目	審查重點
1	活動/課程 核心目標	原住民族類別專案： 1. 規劃之內容是否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辦理適合原住民族參與之活動或課程。 2. 參與對象原住民身分者應達50%以上。 重點發展特色類別專案： 1. 規劃之內容是否配合縣市政府資源及重點推動之運動項目、響應全民運動署相關政策(如自行車或匹克球等)辦理活動或課程。 2. 參與對象是否規劃特定族群？例如兒少、女性(孕婦)、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或職工等。
2	活動/課程 規劃可行性及 完整性	1. 可行性：目標、內容、參與對象、報名及收費方式、地點、預期效益等（含競賽章程或活動規章、師資名單）。 2. 完整性：流程（賽程及課程規劃表）、宣傳、風險管控（保險、緊急應變措施）等。
3	執行團隊之專業能力與實績	宣傳推廣規劃等能力及過去與本案相關性質之工作實績。
4	經費合理性	經費概算表是否詳列各項支出及收入？ 其他機關補助款應列於經費概算表內。

四、初審及複審階段如涉及服務或監督該地方政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程序，如涉及運動部暨所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副知全民運動署辦理公告作業。

壹拾、活動輔導機制：

一、本計畫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前往各核定活動或課程進行諮詢輔導；本計畫委員至實地諮詢輔導時，請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二、活動或課程執行過程須注意場地、設施及參與者之安全，並須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未辦理保險者，不予同意核銷結案，上述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二）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三、活動或課程結束時，應請參與人員填寫線上滿意度調查表，並於活動或課程核銷結案時一併繳交滿意度調查彙整分析之電子檔。

四、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行公布相關規定。

壹拾壹、活動經費撥付

一、執行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45日內（至遲115年12月20日前）提送結案報告書一式1份（運動課程須檢附參與者名冊）、領據正本、經費請撥單正本、保險單正本及收支結算表正本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本計畫各專案各類別經費撥付原則，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貳、活動核結：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5年12月23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核結：

（一）請將補助經費明細表、全案收支結算表、各活動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上傳至計畫平台。

(二)「補助經費明細表」及「全案收支結算表」應備文函送全民運動署辦理核結。

二、各縣市政府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結案，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壹拾參、本計畫核定計畫應將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列為指導單位。

壹拾肆、配合政策應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辦理活動、賽事及課程所聘任之教練、裁判、技術委員等相關人員，應具有相關專業證照，且不得聘用有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或涉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有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如查有聘用相關情事之人員，全民運動署將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作為下一年度審查之參據。
- 二、本計畫辦理兒少相關活動、賽事及課程所聘任之教練，應參加全民運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運動教練兒少運動知能研習課程。
- 三、本計畫辦理之活動、賽事及課程應落實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並依上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於活動現場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載明貴會性騷擾申訴專線及管道，並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以公告周知。
- 四、本計畫辦理之活動、賽事及課程現場應優先規劃女性參與者專屬更衣等相關設施，以維護女性參與者相關權利。

壹拾伍、為落實活動之核實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 一、核實性原則

(一) 各活動或課程若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2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內容，完成向本計畫執行小組提報變更備查作業，若未能及時辦理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未依原訂計畫辦理活動或課程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

(二) 活動或課程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通知本計畫執行小組；若未能及時通知者，視同違反核實性原則。

二、效益性原則：已核定之活動或課程，經諮詢輔導或抽查發現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且未改善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或註銷補助經費。

三、計畫憑證之查核機制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